

郑州市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以及2019年郑州市各县（市、区）、委（局、办）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zheng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路233号，邮政编码：450007，联系电话：0371-67177013）。

一、总体情况

2019年，我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条例》，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加强回应解读，扩大公众参与，围绕人民群众关注关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全面推进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

（一）做好主动公开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通过各种途径积极公开政府信息，所有不涉密规范性文件20个工作日通过门户网站予以主动公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建立了郑州市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所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部入库，方便公众搜索和查询，并定期对过期规范性文件予以清理。按照国办、省政府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对涉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及细化财政信息等15大领域设置重点项目信息公开专栏，共包含143个子栏目，公开重点领域信息1500多条。全面公开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情况，在门户网站中设置建议提案板块向社会公开办理省、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全文，主动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工作

新修订的《条例》重新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行规范，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2019年5月15日实施以来，我市加强对新修订《条例》的学习，进一步规范申请办理，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建立了接收、登记、征求意见、信息整理、研判会商、法制审核、签批、答复和存档备案机制，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规范化，更新服务便民的公开理念，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深度。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与主动公开的衔接，对于公众关注度较高、申请较多的政府信息，在依法向申请人公开后，及时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全年，共办结政府信息依申请4875件，行政复议195件，行政诉讼259件。

（三）建设“安全高效”的市政府网站平台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持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政府门户网站采用“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集中管理政务数据、集中提供内容服务”的集约化运行模式，实现流程完善、责任可控、数据集中、节约资源、运行稳定、安全可控等目标，使得信息公开更加便捷全面，民众查询更加灵活方便，网站监测管理更加安全规范，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平台需求。

(四)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国办、省政府通知要求，推动政务新媒体集约节约化建设，摸清政务新媒体底数，分析掌握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政务新媒体整合工作。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围绕“讲郑州”、“信用郑州”等新媒体，以城管、环保、公安、教育、卫健等新媒体为支撑，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通过政务新媒体强化公众参与、加强回应解读，突出民生事项，推进行政“五公开”，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实用的便民服务。

(五) 扎实推动新闻通气会工作

为更加突出政务公开的权威性、实时性、高效性和亲民性，我市创新思路，在传统政务公开方式的基础上，推出新闻通气会工作模式。新闻通气会，是指以市委宣传部新闻发布办和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举办，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市委宣传部委派人员作为主持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直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并作为主发布人，就某一主题向新闻媒体介绍背景、说明情况、解疑释惑、回答媒体提问的新闻发布形式。自2019年8月初实施以来共计召开新闻通气会10余次，涉及城市管理、交通整治、防汛工作、项目审批改革、垃圾分类、大气污染防治、商品交易会、体育赛事等各个方面，通过和媒体、公众面对面的方式通报市政府最新工作、解读政策思路、进行正能量宣传，引导舆论方向，拉近了政府、公众、媒体的距离，得到各界公众的充分认可。

(六) 夯实基础工作，做好监督保障

一是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范围，对全市各县（市、区）政府、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核和评价，同时，结合实践经验和各方建议，对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包括优化指标设置、调整指标权重、加强数据检验、加大奖惩力度等，从而更加有效地发挥考核对工作的检验、评价、改进和推动作用，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顺利、高效地开展。二是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方式，增强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决问题、回应关切的能力。三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工作，通过网站、电话、微信、政务新媒体等方式面向社会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意见，征求意见2万余份，满意率在95%以上，通过评议，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四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按照关于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追究责任，以责任追究促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5	5	52
规范性文件	725	628	33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19	1299	288794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287	1040	9435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727	5400	417170
行政强制	3262	1017	1668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4	2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18910	9712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617	73	5	9	208	210	51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2	0	0	1	0	67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369	37	2	6	8	197	261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09	3	0	0	0	2	214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5	0	0	0	0	0	5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22	0	0	0	0	0	2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2	4	0	0	0	1	47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01	0	0	0	0	0	10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8	2	0	0	0	0	8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8	0	0	0	0	0	18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61	3	0	0	0	1	16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09	25	1	1	0	8	104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1	0	0	0	0	0	8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6	0	0	0	0	0	16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61	0	0	0	0	0	61
		2.重复申请	46	0	0	0	0	1	47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9	0	0	0	0	0	19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2	1	0	0	0	0	3
		(六) 其他处理	328	0	2	2	0	0	332
	(七) 总计	4568	75	5	9	8	210	487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3	0	0	0	201	0	3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31	19	16	29	195	89	9	39	27	164	74	8	9	4	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虽然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少数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人员配备不足；二是政务新媒体工作还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审核不严格等问题，政务新媒体管理还存在不足；三是各行业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提高，基层落实政务公开文件规定时，缺乏详细、专业的行业指导意见。针对这些问题，2020年我市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增强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是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严格发布审核，不断提高内容质量，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强化日常监管，定期抽查通报存在的问题，促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量化考核标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标考核评分细则和政府信息公开责任目标现场考核标准，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增强考核评估的科学性。通过考核，落实工作职责，推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健康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